臺灣彰化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09年度補字第697號

原　　告　格誠建設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　吳孟格

上列原告與被告楊文來間返還價金等事件，原告起訴未據繳納裁判費。查本件訴訟標的金額為新臺幣1,230,000 元（違約金部分不併計其價額），應徵第一審裁判費新臺幣13,177元。茲依民事訴訟法第249條第1項但書之規定，限原告於收受本裁定送達5日內補繳，逾期不繳即駁回其訴，特此裁定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09　　年　　9　　月　　8　　日

民事第四庭

法　官　陳瑞水

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本裁定不得抗告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09　　年　　9　　月　　8　　日

書記官　陳秀娟